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潜在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9日，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代表李芄先生、刘彩玲女士、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“西藏山南博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”）发来的律师函，声称其委托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律师函中提及的起诉书及人民法院诉讼文书，因而尚未明确具体诉讼内容。待公司获得进一步信息后将及时更新披露有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